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98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各科考試時間表

教務處公告

: 註冊組

張貼在 : 2010/3/29 21:44:46

3月31日(三)

4月1日(四)

第一節

英

文

自修

第二節

自修

國

1.九年級跑班時段自第一天第一節下課開始，至數學考完為止，英文考試不跑班；第二天自第五節下課開始，第七節下課截止，其餘時間在建制班應試或自修。2.本次段考可能有作圖題及部分科目需電腦劃卡，請自備尺規、2B鉛筆、橡皮擦。3.進入考場後，手機務必關機且不可置於桌面，否則該科一律不予計分。4.段考補考之同學，請於4月2日(五)早上08：20拿假單至教務處補考。5.電腦卡劃記及其他相關說明：（1）同學請依照自己之建制班級座號劃記，但九年級之數學及自然此兩科請依分組班之姓名座號劃記。若劃記錯誤，該科成績統一扣五分。（2）卡片刷過之後，除非有漏掉未刷，否則一律不再重刷。因個人劃記錯誤、使用鉛筆不符規定、擦拭不乾淨或污損以致判讀錯誤，通通不予以計分。（3）刷卡後所公告之分數，除因漏刷、補考及後來因答案更正而統一重新計分外，一律不予以修改。（因教科書版本差異而致使題目超出範圍在十分以上，將於一週內召開該科教師領域會議，決定統一給分方式。）（4）題目一經更正後，同學需依更正後之題目作答。若題目為單選題但答案有兩個，請只填其中一個答案即可，**切勿同時填寫兩個答案**。6.請學藝股長於3月30日放學前將教室日誌交回教務處。